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327號

上訴人 胡愷倫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藍宜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